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处室函件

教监函字[2022]7号

关于教学院（部）二级督导与同行对授课教师 教学评价打分要求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教学院（部）督导和同行对授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我校学年教学质量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

本次期中教学联合检查组对教学院（部）的听课记录抽查发现，教学院（部）二级督导和同行评分普遍存在偏高情况。根据学校要求，各教学院（部）要认真落实二级督导和同行听课职责，按照教育质量监控中心制定的线上教学质量评价表和听课记录本，完整填写听课记录信息；同时，要统一院（部）内部评分标准和评分尺度，秉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评价打分，要求优秀（90分及以上）比例不能超过本学期本部门授课教师的25%，每名授课教师至少要有二级督导和同行3人以上评价，院（部）内全体教师得分呈现正态分布趋势，不同教学水平教师得分要体现出区分度。

